

街道企业积累与分配面临的问题和对策

街道企业一般是指企业的归口领导部门属于城市地区中的街道经济办公室，实行折账制分配形式为主的街道集体企业。街道企业是我国集体经济事业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但在当前市场疲软、生产滑坡、竞争激烈的严峻形势下，它们的发展遇到了相当严重的困难。尤其是积累与分配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已直接影响了这些企业的生存，阻碍了这些企业的发展，为此，本文拟就此问题作些探讨。

一、意义与问题

街道集体经济发展始于50年代末期，当时主要为促进“大跃进”、解放妇女劳动力，一些地区先后组织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自救性质的集体组织——街道联管组，其生产经营形式基本都以加工、手工生产为主，为全民所有制工矿企业做一些辅助加工等。经过30多年的创业发展，街道经济逐步壮大，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一个辅助力量。以上海颇具盛名的上海延中复印工业公司为例，这家公司的前身就是上海市静安区延中街道下属的街道集体企业。1988年，该企业创利499.9万元，销售收入达1665.9万元，为街道和地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目前，进一步推动街道企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具体表现在：第一，有利于为城市大工业提供配套协作，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三十多年来，街道企业以其规模小、门类多、服务好、调头快的优势，为支持城市大工业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进一步发挥街道企业的这种“微型企业”功能，既能使城市工业的配套协作能力得到更大的加强，又能为城市产业结构的优化转换创造“脱胎换骨”的机会和条件。第二，有利于增加地区财政收入，为社区的建设和发展服务。目前，城市地方政府肩负着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双重任务，为此，各方面的开支日益膨胀，诸如地区的“科教文卫”经费的短缺，环卫、绿化、道路建设的资金不足，各种抚恤和社会福利开支的增加等等，都日益困扰着地方政府。所以，在上级政府财政较为困难、拨款数量有限的总体格局下，努力发展街道企业，开辟增收渠道，就成为推动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例如：上海市静安区街道经济办公室所属的500多个企业，仅1988和1989年两年就创利税近3500万元。第三，有利于广开就业门路，增强社会服务网络，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尤其是在当前及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街道企业的发展能为社会稳定作出其特有的贡献。目前，全国各个地区中程度不等地出现了市场疲软、生产滑坡等现象，社会待业人员有所增加，使本来就已存在的社会待业问题更为尖锐。与此同时，由于历史的原因，退休人员（包括从事居民委员会工作的大部分干部）的收入一般都比较低，而目前城市生活开支的大幅度上升，使这些人的生活水平明显下降，如果依靠政府补贴，显然是无力承担的。此外，社会“二劳”人员的安置主要依靠地区来解决，如果没有大批街道企业的发展，任“二劳”人员浪迹于社会，那么，社会安定就会受到严重威胁。显然，上述问题的解决，需要社会进行统筹安排，但依托街道企业的发展来解决和缓和这些问题，不失为一条重要路子。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街道企业的发展，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深远的政治意义。

但是，目前街道企业的发展却遇到较大困难，存在较多的问题，尤其是街道企业低积累、微积累和相应的企业超分配的短期行为已经成为危及街道企业生存的一个重要因素。仍以本市延中街道为例，笔者曾对这个街道下属的13家社所企业（劳动服务所和合作联社一般统称为社所）作了重点调查。1989年社所企业占整个延中街道51个企业的25%左右，创利为82.5万元，占街道总利润235万的35%弱，比1988年增长8.7%，而同期缴纳税收达61.6万元，比1988年增长11.21%，税收增长速度超过了利润增长速度，使企业的实际积累要比原来应有的积累减少近65%左右。13家企业中，除一家企业的积累比较正常之外，其他几乎都处于微积累和低积累状态，甚至由于税负较重而处于亏损的状态。

众所周知，积累是再生产的源泉，是维持企业生存和推动企业发展的最基本条件。因此，没有积累的

企业，是根基脆弱的企业，是经不起任何风浪侵袭的。就企业经营来说，积累既是企业走上良性循环道路的前提，又是企业把握、利用市场机会，扩大业务，增加收入的条件。因此，如果不改变街道企业的这种低积累、微积累状态，那么，迟早会使街道企业走上绝路，从而直接危害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二、原因分析

导致街道企业低积累，微积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外部环境来看，主要是政策不当问题，从企业内部来看，主要是积累机制尚未理顺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奖金税挤占积累。为什么会产生奖金税挤占企业积累这一现象呢？这个问题必须从奖金税制度来分析。国家现行的奖金税征收方法是1985年末开始执行的，这是针对当时社会消费基金急剧膨胀而采取的一种控制对策。奖金税在征收方法和比例上，国家对全民和集体两种体制的企业基本都是一样的，所不同的是集体企业职工计算奖金税的月标准工资是由国家另外规定的。1985年时定80元，1988调整为95元。目前，集体企业的奖金税仍按人均95元月工资计算，规定每个职工全年总收入不得超过1740元（这部份收入中包括工资、奖金、加班费、洗理费、中夜班津贴等）。按这个总数计算，职工月平均收入是145元。凡是全年收入超过1740元的，就要起征两种税：一是奖金税，其税率按每超过一个月工资缴税20%，即 $20\% \times 95 = 19$ 元，超二个月则缴纳50%的税，即 $50\% \times 95 = 47.50$ 元，超三个月纳税上升为100%，即 $100\% \times 95 = 95$ 元，超过四个月以上的税赋又进一步上升为200%，也就是说全年超发380奖金，即要征收奖金税351.50元。而超过380元之后，每多发10元，就要缴纳20元税。二是除了奖金税外，还要征收奖金收入所得税（包括调节基金税、能源基金税）。奖金收入所得税的征收方法是：凡是超过1740元免税标准收入的工资，要全额进入企业利润中去承付企业所得税，其税率达到48%至55%之间。一般年利润在10万元以上的企业加上不可避免的超分配数，其税率在53%左右。对上述两个方面构成的奖金税，国家规定一律从企业税后利润中列支。应该指出，奖金税政策在当初制定时确实起到了抑制消费膨胀，控制企业乱发滥发奖金的积极作用。但是，时至今日在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的情况下，这个政策的缺陷就暴露了出来。

首先是奖金税政策与街道企业的分配形式不相适应，以致于产生征收对象的错位和征收比例的过重。目前，实行拆账制分配方式是街道企业比较普遍采用的方式，这一分配方式的核心是用利润拆账方法进行分配。就延中街道社所企业的分配情况来说，企业分配比例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类型等各种情况规定，分配比例最低的单位为分配利润的30%，比例最高的单位为50%。具体分配过程是以销售额扣除销售成本，产生销售利润之后，先付掉营业税、管理费和销售开支费用，余下的利润作为企业分配利润，企业对职工发工资的比例就是根据分配利润来计算的。分配利润越大，比例越高，则工资奖金也必然越多，反之则少。假如：某企业经济效益比较好，月销售额30万元，利润率为16%，在扣除营业税、管理费、各种销售开支费用后，还存38000元分配利润，上级规定分配率是30%，在分配中要承担奖金税。由于国家规定奖金税必须在税后列支，即要求企业不把从个人收入中扣除的奖金税直接上缴国家，而是进入利润，进行征税，然后再要求企业在税后利润中上缴奖金税。这样一来，就把奖金税从针对个人收入转到了针对企业收入的方向上来了，从而侵蚀了企业应该得到的积累。因为，正常分配情况应该是，分配利润 $38000 \times 30\%$ （分配比例）=11400元，如该企业计有职工28名，人均收入达407.14元，国家规定的免税月人均工资是145元，因此，人均407.14元的收入便会发生一系列分割。分配情况是职工人均收入228.43元（ $145 + 23.76 + 59.67$ ），奖金税是178.71元/人，按28人征税可得出月应缴奖金税为5003.88元。这样，企业原来可分配11400元变为 $11400 - 5003.83 = 6396.12$ 元，职工分配收入总数占原分配总数56.1%，奖金税额占原分配总数的43.9%。如果把从个人收入中扣除的奖金税直接上缴国家，企业与国家则在70%的企业利润中进行税利分配，那末，企业就得到积累10960元，占分配利润的28.84%，这样，比较符合国家得大头（ $15640 + 5003.88 = 20643.88$ 元），企业得中头（10960元），职工得小头（6396.12元）的分配原则，有助于企业发展后劲的增强。但以现行的办法计算，即企业先要将上述70%的分配利润和从职工奖金税扣除下来的13.17%加在一起作为企业利润承付税金，然后，再在税后利润中上缴13.17%奖金税。结果企业只能得到6800元积累，较正常情况降低了4160元（占分配利润10.88%）。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当企业效益越

好，按现行的奖金税制度征税，企业的积累率则越低，从而奖金税挤占企业积累的比重也就越高（参见附表）。这种状况既严重影响了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又使企业的发展路子越走越窄。

8—7 分成折账制街道集体企业人均分配利润百元递增分析表 单位：元

分配项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数额	%	增	%	增	%	增	%	增	%	增
分配利润	100	651.00	100	751.00	100	851.00	100	951.00	100	1051.00	100	1151.00
职工分配	30	195.30	30	225.30	30	255.30	30	285.30	30	315.30	30	345.30
企业利润	70	455.70	70	525.7	70	595.70	70	665.70	70	735.70	70	805.70
得所税	32.33	210.46	48.52	258.98	48.53	307.51	48.52	356.03	48.82	404.85	50.35	455.20
能源调节基金税	7.1	46.20	7.32	53.52	7.31	60.83	7.32	68.15	7.26	75.41	7.00	82.41
上缴利润	8.6	54.40	8.92	65.32	8.93	74.25	8.92	83.18	8.87	92.05	8.55	100.60
企业利润	25.99	169.18	26.79	195.97	26.78	222.75	26.78	249.43	26.60	276.13	26.65	301.78
应缴奖金税	4.08	26.54	21.55	48.09	21.55	69.04	21.55	91.19	21.55	112.74	21.55	134.29
企业积累	21.91	142.64	5.24	147.88	5.23	153.11	5.23	158.34	5.05	163.39	4.10	167.49
人均创利	74.01	482.24	76.40	573.79	78.18	665.34	79.59	756.34	80.73	848.44	81.67	939.99
国家收入	43.5	283.20	77.39	360.59	77.39	437.98	77.39	515.37	77.63	593	78.90	671.90
企业收入	30.58	199.04	14.16	213.20	14.16	227.36	14.16	241.52	13.92	255.44	12.65	268.09
职工收入	25.92	168.76	8.45	177.21	8.45	185.66	8.45	194.11	8.45	202.56	8.45	211.01

说明：（1）人均分配利润：是企业销售利润减去销售成本、流税、企业管理费等开支后的利润，拆账制企业将这个利润指标作为拆账分配的数据，因为是人平均利润，故称人均分配利润。

（2）表中计算的所得税：是按20人企业，全年利润计算后，照税率标准，已扣除速算扣除数后，再按人均数计算的。

（3）国家收入：是包括所得税、能源、调节基金税、奖金税三项（不包括流转税）

企业收入：是包括上缴利润、企业实际积累二项（不包括管理费）。

职工收入：是指扣除奖金税后的职工净收入。

人均创利：是指分配利润减去职工净收入数。

（4）此表按现行奖金税、所得税征收比例计算。

其次，奖金税的设置与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要求有较大抵触。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鉴于我国当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职工参加企业劳动的基本动机都是为了谋生，因此，必须摒弃平均主义的做法，更不能采取“鞭打快牛”的办法，否则，就不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三，鉴于街道企业绝大部分都是靠勤奋创业、白手起家而发展起来的，加上发展街道企业的特殊意义，国家应更多地加以支持和扶植，诸如可采取类似对乡镇企业的一些优惠政策，而目前的奖金税政策，不仅没有体现优惠反而给街道企业带来很多不利。这显然是不尽合理的。

2. 企业超分配现象较多。目前，街道企业超前分配的现象较为普遍地存在，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之一是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分配问题的管理还不完善。如果讲国家的奖金税挤占了企业积累、影响了企业的发展的话，那么企业超分配则是导致企业失去后劲，甚至难以以为继的另一个原因。而这个问题之所以会发生，是与上级主管部门往往对下属企业的报表利润较感兴趣，而对企业的积累问题关心不够有较大联系，以至使企业分配行为处于失控状态。例如：某街道企业1989年 全年 利润是5万元，该企业有职工19人（其中4名退休人员），人均创利6188元，1989年 超分配合计79256.48元，占分配利润的40.26%，人